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1 名(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集团¹成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¹ 中兴通讯集团是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成员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1